

臺北市工務局訂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執行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以確保人民隱私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人民隱私權，維護公共利益，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法源依據。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款、同法條第二項及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項分別規定：「政府為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是為執行上開規定，確保人民隱私權，維護公共利益，爰將之列入法源，並依地方制度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為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二、車站、航空站、捷運站。 三、公共浴室、三溫暖、舞廳、舞場。 四、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市場、倉儲批發業、各類零售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為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二、車站、航空站、捷運站。 三、公共浴室、三溫暖、舞廳、舞場。 四、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市場、倉儲批發業、各類零售	明定執行機關 明定針孔攝影機偵測之執行者 規定其他場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明定應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之建築物場所；並可逕行認定。	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文字修正。 一、配合第一條修正，將有消費行為之場所修訂於第一款至第七款；非消費場所調整於第八款及第九款。 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場所，應予指定並公告，以符合法律明確原則，爰予修正第十款規定。 三、文字修正。
--	--	--	---

批發場所。 五、旅館、觀光飯店。 六、醫療院所。 七、公園、游泳池、健身中心、韻律房、體育館。 八、小學、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 九、政府機關。 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u>並指定公告之場所</u>。 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至少每月一次，偵測結果應以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u>前項書面紀錄書表格式，由本府工務局定之。</u>	批發場所。 五、旅館、觀光飯店。 六、公園、游泳池、健身中心、韻律房、體育館。 七、小學、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 八、醫療院所。 九、政府機關。 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等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至少每月一次，偵測結果應以書面紀錄之（如附表），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明定應執行偵測之場所及執行頻率，並應作成書面紀錄。	一、將原條文（如附表）部分刪除，並增訂於第二項 二、條文中「類似設施」應包含蒸汽式烤箱。 三、文字修正。
---	--	----------------------------------	---

第六條 執行機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主動查核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	第六條 執行機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主動查核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	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主動查核之責。	
第七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u>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時</u>，執行機關應依<u>相關法令規定通知限期履行</u>；逾期不履行者，得由執行機關依<u>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u>代為履行；代履行費用由執行機關估算其金額，於代履行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前項情形無法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依<u>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u>處針孔攝影機	第七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違反第五條規定時，由執行機關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代為履行；代履行費用由執行機關估算其金額，於代履行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前項如無法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仍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明定罰則	一、本辦法為執行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義務人不履行義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現定辦理。所指相關法令規定係指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或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統定。 二、將間接弦制之法源訂於條文中，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u>偵測執行者</u>，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仍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第八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執行機關，<u>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u>，應<u>即</u>移除該設備，並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偵辦。	第八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執行機關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者，應予移除該設備，並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偵辦。	明定執行結果若發現有裝設情事之處理辦法。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